

# 关于上海升隆包装制版彩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裁定受理上海升隆包装制版彩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指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升隆包装制版彩印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蒋菡；联系电话：1860177034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3 月 26 日